（上接B081版）

同时，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的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且其代理华为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到期后需予以续期。虽然中建信息在历史年度与华为公司的业务合作保持稳定，框架协议的签署及资质的延续均正常开展，但考虑到中建信息主体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予以注销，承继主体需与华为公司重新签订相应合同并延续业务资质。若未来华为公司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供应商资质认证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波动，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中建信息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对华为公司采购的依赖，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极拓展其他ICT供应商、大力发展云与数字化业务等，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若中建信息采取的降低对华为公司采购依赖的措施在短期内无法有效执行，则上述风险无法予以有效消除。”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中建信息确认，2020年以来，该公司与华为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协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条款未发生重大差异，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2、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的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且其代理华为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到期后需予以续期。虽然中建信息在历史年度与华为公司的业务合作保持稳定，框架协议的签署及资质的延续均正常开展，但考虑到中建信息主体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予以注销，承继主体需与华为公司重新签订相应合同并延续业务资质。若未来华为公司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供应商资质认证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波动，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中建信息确认，其与国内外多家ICT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分散采购渠道，已经持续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同时，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发展云与数字化业务，进一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5、关于相关资质。预案披露，中建信息各类业务开展依赖于经营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信息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相关经营资质需进行主体变更或重新申请，若相关资质变更或重新申请进展缓慢，可能给存续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资质变更或者重新申请需要的相关程序和预计办理时长，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变更或重新申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否会造成相关业务的停滞，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答复：

（一）相关资质变更或者重新申请需要的相关程序和预计办理时长，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建信息业务范围涵盖ICT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等。中建信息目前拥有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此外，中建信息从事的增值分销业务还需满足厂商代理资格要求，取得厂商的代理授权。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需要重新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

1、经营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拥有的主要资质及相关资质重新办理需要履行的程序、预计时长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办理程序	重新申请预计时长
1	ICP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电信业务主管政府部门提交申请； 2、电信业务主管政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个月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申请单位应在通过自评后，向评估机构申请第三方评估。 2、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后出具符合性评估报告，报告有效期1年。评估机构应在报告有效期内向ITSS分会提交符合性评估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 3、ITSS分会组织对评审材料和评估材料进行复核或评审； 4、对通过复核或评审的申请单位，ITSS分会在工作平台公布符合性评估结果，并颁发符合性证书（以下称证书）。	9个月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3个月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主管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个月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提交符合规定的资料，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2个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丰台区商务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3-6个月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1、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2、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3-6个月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2级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2、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个月
9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国家认监委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 2、认证机构制定审核计划； 3、认证机构实施审核； 4、审核组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5、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	6-8个月
10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国家认监委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同上	6-8个月
11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国家认监委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同上	6-8个月
12	CMMI 3	CMMI-Institute-Certified	子公司信云智联已经取得该资质，不准备重新申领	–

根据公开资料梳理，上述拟重新申领的经营资质中，仅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两项资质认证在重新申领时有主体监管时的要求，分别为6个月和3个月。

综上所述，后续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办理程序要求重新申请办理资质，本身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厂商授权代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已经取得了华为、SAP、AMD、微软等三十余项厂商代理授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厂商授权代理资质的主体变更工作相关程序和预计办理时长将由中建信息或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按照相关厂商的内部要求、与厂商协商确定，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变更或重新申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否会造成相关业务的停滞，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1、变更或重新申请预计不会对中建信息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预计不会造成相关业务的停滞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中建信息在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中建信息在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交割日起由中建信息变更为存续公司，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鉴于中建信息母公司目前仍有业务经营、且其持有的经营资质的重新申领需要一定的办理周期，因此，于吸收合并实施阶段，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将在妥善处理中建信自有业务经营资质主体变更或重新申领相关事宜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中建信息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人员等承接安排，尽快办理中建信息的注销手续，避免对中建信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前所述，针对中建信息目前取得的经营资质，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办理程序要求重新申请办理资质，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而针对中建信息目前取得的厂商授权代理，考虑到中建信息与主要厂商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和与主要供应商华为合作年限超过10年；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宁夏建材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继中建信息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的经营能力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中建信息法人资格的注销不会影响中建信息长期以来积累的对厂商产品的深刻理解、增值技术服务提供能力、以及广泛的客户网络资源等核心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授权厂商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厂商授权代理预计不存在障碍。同时，中建信息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主要供应商充分沟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主要厂商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认可，并就过渡期内厂商授权代理的按续等事项与厂商进行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接中建信息现有业务、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申请规定，以及授权厂商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资质和厂商授权代理。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要求的情况下，重新申请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造成相关业务停滞的风险较低。

2、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经营资质承接对存续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中建信息业务范围涵盖ICT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等，中建信息目前拥有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此外，中建信息从事的增值分销业务还需满足厂商代理资格要求，取得厂商的代理授权。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需要重新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资质（包括华为公司、SAP、东方通、武汉达梦的授权代理资质等）或进行主体变更，若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重新申请或主体变更进展缓慢，可能给存续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修改后的风险已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二）经营资质承接对存续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二）经营资质承接对存续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接中建信息现有业务、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申请规定，以及授权厂商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资质和厂商授权代理。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要求的情况下，重新申请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造成相关业务停滞的风险较低。

6、关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公开信息显示，中建信息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76.01亿元，占总资产的61.03%，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建信息期末涉诉金额合计占净资产的28.51%，其中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金额占净资产的15.28%，且公司对苏宁相关诉讼金额未计提减值。此外，截止2021年底，中建信息资产负债率83%，货币资金6.37亿元，短期借款54.52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8.84亿元，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行业惯例、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大额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2）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评估相关涉诉金额的回收可能性，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等相关规定。

答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行业惯例、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大额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

2020-2021年，中建信息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小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小计比例
1年以内	70.87	88.65%	74.21	92.87%
1至2年	6.22	7.79%	3.93	4.91%
2至3年	1.49	1.86%	0.41	0.51%
3至4年	0.08	0.10%	0.37	0.46%
4至5年	0.36	0.45%	0.64	0.80%
5年以上	0.92	1.15%	0.35	0.44%
小计	79.95	100.00%	79.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4	–	3.49	–
合计	76.01	–	76.42	–

中建信息主要采购ICT产品，并进行下游销售，由于下游客户项目需求的多元化及个性化，在经营模式上，一般均为下游代理商在与最终客户确定了销售合同后，再向中建信息发起采购订单，即形成“以销定采”的项目制模式。同时，基于整体运营效率考虑，中建信息在向上游主要厂商采购时一般全额支付货款，在销售给客户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故产品回款一般存在一定的账期。此外，中建信息对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由于中建信息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趋势，每年第二、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因此较多客户年底时仍未完成回款，最终导致中建信息存在较大规模应收账款。2020年底与2021年底，中建信息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2.87%与88.65%。

截至2021年底，中建信息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方面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总资产
深圳华强	41.48%	30.34%
爱施德	14.61%	12.57%
神州数码	25.81%	21.42%
力源信息	40.61%	33.13%
天音控股	6.29%	4.74%
平均	25.76%	20.44%
中建信息	62.57%	61.03%

中建信息应收账款整体占比较可比公司偏高的主要原因包括：（1）中建信息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截至2021年底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仅为2.46%，上述原因导致中建信息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整体偏高；（2）爱施德、天音控股、存在一定规模的零售业务，该部分业务特性导致其应收账款占比显著偏低；（3）深圳华强、神州数码、力源信息主要涉及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分销，而中建信息主要从事企业级ICT产品分销，产品特性导致客户受众群体存在差异。中建信息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部队以及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采购产品多采用年度预算模式，采购活动集中在第四季度，且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无法在年底实现回款，从而导致中建信息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为了更好地进行风险管控，中建信息目前已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时跟踪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优化风险评估模型，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中建信息积极探索多种风险防范方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引入融资租赁、保理、信用险等多种途径降低重点业务风险；采用自然人担保、房屋抵押登记、第三方法人机构担保等方式为业务提供增信措施，从而更加合理的控制风险，尽可能降低回款风险。

（二）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评估相关涉诉金额的回收可能性，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中建信息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及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人民币万元）	未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案件进展	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分析
1.	中建信息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597.40	31,597.40	中建信息向法院提起8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21年11月17日，该案已立案。2021年12月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延庭通知，截至2022年4月30日，案件尚待审理中。	综合考虑被告方已完成战略投资者引入以及董事会选举工作，企业经营趋于稳定，且各家银行保证其存量授信规模，预计未来有一定可能性回收应收账款。中建信息经与律师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坏账计提比例，截至2021年末已按照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信云智联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路安”）、彭朝晖、孙绍刚	买卖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	4,471.57	3,461.16	2020年12月17日，信云智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5月，信云智联收到法院执行款670,137.00元。2021年12月23日，信云智联与国路安签署补充协议，调减原合同金额。2022年4月18日，法院通知国路安已移送法人破产审查。 2020年4月26日，信云智联对担保人孙绍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21日，法院出具调解书。2020年12月4日，信云智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4月，信云智联收到法院执行款105,996.00元。 2020年10月30日，信云智联对担保人彭朝晖提起仲裁，2021年12月1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要求彭朝晖对国路安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中建信息	集辉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集辉”）、张建宏、景自豪、安吉、王冬梅、文长春、荆勇慧、韩宝风、曹业成、王熙健、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浙江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崔业正	买卖合同纠纷	3,880.70	3,201.33	2021年3月22日至24日，法院分别出具34份调解书。2021年7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25日，向法院递交集辉系50万以下案件不申请执行意封冻结，但保留原有保全措施的说明。2021年8月20日，向法院申请撤回2起案件执行。2021年9月28日，部分执行案件配合法官，已完成执行和解，剩余应收账款按预计发放方式，待法院恢复执行，2022年4月25日，已申请恢复执行房产，并分配具体承办法官。	针对所涉及房产抵押部分，综合考虑抵押物价值，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剩余应收账款预计未来应收可能性较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中建信息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康拓”）	买卖合同纠纷	3,151.18	3,151.18	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表明已于2021年7月12日裁定宣告康拓破产。2021年12月4日，召开康拓第五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12月11日，康拓管理人发出表决结果通知，普通债权74笔，中建信息在普通债权中排名第五。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中建信息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海润电力”）、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海润光伏”）、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奥特斯维”）	买卖合同纠纷	3,047.11	2,196.30	2016年11月，中建信息向法院提起8起诉讼。2017年7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海润电力支付中建信息要求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奥特斯维、海润光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9月，中建信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2日，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5月23日，收到奥特斯维被裁定破产的通知，2019年9月16日，收到海润光伏被裁定破产的通知。2020年3月，法院划拨海润电力执行款201,118.00元。2021年4月，奥特斯维破产分配4,305,025.9元。2022年1月，海润光伏破产分配4,002,009.43元。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中建信息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江阴鑫辉”）、海润光伏、奥特斯维	买卖合同纠纷	2,356.32	2,302.27	2016年11月，中建信息向法院提起3起诉讼。2017年7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阴鑫辉支付中建信息要求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奥特斯维、海润光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9月，中建信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2日，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1月17日，收到江阴鑫辉被裁定破产的通知，2019年5月23日，收到奥特斯维被裁定破产的通知，2019年9月16日，收到海润光伏被裁定破产的通知。2020年12月，江阴鑫辉破产分配540,564.35元。2021年1月5日，奥特斯维管理人通知确认债权54,986,737.46元。2021年1月5日，江阴鑫辉管理人通知终结破产程序。2021年11月1日，奥特斯维管理人通知对应收账款处置方案进行表决，2021年11月4日，向管理人邮寄同意收账款处置方案表决票。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中建信息	北京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63.54	1,863.54	2022年4月18日，已网上立案。	案件尚未开庭，且对应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预计未来有较大可能回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	中建信息	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山路”）	买卖合同纠纷	1,824.43	1,694.43	2020年11月25日，法院出具调解书。2021年12月31日前，全年内蒙古山路累计共向中建信息支付160万元。2022年2月16日，收到电汇代付剩账5万，2022年2月28日，收到电汇代付5万元。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中建信息	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安吉、张建宏、王冬梅、荆勇慧、曹业成、浙江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99.73	1,636.29	2021年3月22日至24日，法院分别出具34份调解书。2021年7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25日，向法院递交集辉系50万以下案件不申请执行意封冻结，但保留原有保全措施的说明。2021年8月20日，向法院申请撤回2起案件执行。2021年9月28日，部分执行案件配合法官，已完成执行和解，待前往各地执行房产。	针对所涉及房产抵押部分，综合考虑抵押物价值，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剩余应收账款预计未来应收可能性较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中建信息	北京润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润天”）、李俊虎	买卖合同纠纷	1,671.21	1,671.21	2018年2月，中建信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2月，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7月28日，法院裁定受理中建信息对北京润天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债权人会议。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中建信息	朗新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2.43	1,312.43	2022年4月14日，法院通知5月10日上午9点线下开庭。2022年4月28日，对方出具管辖权异议书，待裁定后重新安排开庭时间。	案件尚未开庭，且对应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预计未来有较大可能回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2.	中建信息	贵州捷星慧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09.12	455.69	2021年3月22日，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而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9月，各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1年11月10日、11日，中建信息收到法院执行划款1,171,218元。2021年11月4日，中建信息收到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2年2月17日，中建信息向华为申请部分退货，2022年3月3日，华为已退款。2022年3月23日，已收到补充协议，已调减应收。2022年3月28日，已与对方协调向华为申请做有损退货，待反馈结果。2022年3月31日，已沟通放货事宜。	相关判决支持中建信息的诉讼请求，贵州捷星慧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应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先向中建信息支付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且对应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预计未来有较大可能回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3.	中建信息	安徽即坤物联网有限公司（“即坤物联网”）、安徽即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玲玉、中盛即坤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00.19	1,200.19	2021年12月29日，即坤物联网出具单方付款承诺，2022年2月16日，该案已立案。目前已由法院完成调解。	除对方提供增信措施部分外，结合已坏账的行业、客户、业务情况，综合考虑款项可回收性，剩余应收账款按照77.03%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4.	中建信息	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联教”）、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72.58	1,072.58	2021年7月21日，法院判决中科联教支付公司全部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2021年12月3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当月，中建信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0,657.51	56,815.98		–

中建信息持续跟进案件审理工作，并通过评估被告方抵押物的价值、了解被告方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等方式对预计损失进行了估计。在此基础上，中建信息结合案件当前进展情况以及律师、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对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一定依据。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等相关规定。

1、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2021年底，中建信息流动资产合计121.49亿元，其中受限流动资产合计2.81亿元，扣除受限部分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95.28%，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高。同时，中建信息已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末，中建信息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94.57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79.81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足并将持续加强同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不断储备和充实授信额度。此外，截至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均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正常履约，如期偿还各项有息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未出现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协议违约的情况，企业信用良好。

中建信息近年来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来补充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并已制定了明确的债务偿还计划，将一方面采取多种手段催收应收账款，必要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银行授信额度，中建信息正申请审批中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10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作为债务还款的有效补充。此外，为降低后续偿债压力，中建信息未来将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匹配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规模与比例，以较低的资金成本满足中建信息发展需要。

综上，中建信息流动资产余额较高，尚可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足，历史信用良好，未来偿债规划完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不存在对并表企业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形。

（2）诉讼仲裁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中建信息作为被告的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起，合计涉诉金额约93万元，占中建信息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小于0.05%，该等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中建信息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建信息作为原告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在“（二）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评估相关涉诉金额的回收可能性，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问题回复中列示，该等案件的主要案由是买卖合同纠纷，与中建信息及其子公司进行商品买卖的相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因此中建信息向对方提起诉讼、仲裁，中建信息将持续关注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及时采取冻结资产、积极催收、积极参与诉讼、推动和解回款、申请强制执行等必要的方式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建信息持续跟进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并通过评估被告方抵押物的价值、了解被告方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等方式对预计损失进行了估计。在此基础上，中建信息结合案件当前进展情况以及律师、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已对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且中建信息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周转稳定，因此不存在影响中建信息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末，中建信息存在尚未结清的保函余额为1.51亿元，其中履约保函的余额为0.28亿元，质量保函的余额为0.31亿元，预付款保函的余额为0.93亿元。

考虑到以上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金额较小，风险相对较为可控，预计不会影响中建信息持续经营。

3、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上市公司产能分布在宁夏五市、甘肃天水及白银市、内蒙古乌海市和赤峰市，是宁夏最大的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上市公司以其在产能规模、管理、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宁夏水泥市场近50%的份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及砂石骨料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将由天山股份全面整合，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虽可能因交易后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出现下滑，长期来看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包括：（1）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将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保留对水泥相关业务的较大权益份额，从而保证其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根据初步测算，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1月1日完成，则模拟交易完成后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交易前有所提升，具体数据将在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报告出具后，在交易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大幅提升，未来将充分利用与中建信息在产业链上形成的上下游协同关系，形成业务创新合力，有效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拟置出的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已于2022年一季度作出特殊分红决议，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夏建材母公司对本次拟置出的水泥子公司应收股利合计约21.43亿元，且宁夏建材拟向宁夏赛马转让其所持12家水泥子公司各51%的股权，对价合计约16亿元，因此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充足资金，为后续战略发展和持续运营提供支持，有效降低债务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在此基础上，中建信息未来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信息将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定位为企业级ICT生态服务平台，利用技术优势、业务经验及股东背景，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充分把握行业客户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机遇，构建企业服务生态，深度赋能建材、能源等工业企业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修改后的风险已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2021年末，中建信息应收账款余额为76.01亿元，占当年中建信息营业收入的42.21%。随着中建信息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存续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部分客户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其中，中建信息客户苏宁易购因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建信息目前已提起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建信息已对苏宁易购的应收账款计提10%的坏账准备。考虑到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该客户经营情况未发生好转，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损害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的风险。”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建信息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主要系采购与销售过程中信用期差异所致，在行业背景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中建信息已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涉诉金额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有效评估，并结合案件当前进展情况以及律师、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计提比例具有一定依据。

3、中建信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等相关规定。

7、关于关联交易。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度，中建信息云及数字化服务业务事项营业收入13.94亿元，占比7.74%，数字化事业部累计签约合同金额逾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70%。预案显示，中建信息将聚焦建材、能源行业领域发展数字化服务业务，并承担了集团部分信息化建设职责。请公司：（1）补充披露中建信息目前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主要关联交易对应关联方名称及具体关系，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2）说明中国建材下是否存在其他信息化平台，并说明交易完成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中建信息目前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主要关联交易对应关联方名称及具体关系，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1、中建信息目前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建信息2021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25号）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0860号），中建信息2020年至2021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1,765.53万元和15,337.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3%和0.30%，主要系向中国建材集团及下属企业等进行ICT分销以及提供相应维修、安装等服务。中建信息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030.91万元和4,921.9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32%和0.30%，主要系向中国建材集团及下属企业等采购ICT分销产品。

2、主要关联交易对应关联方名称及具体关系，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中建信息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分析如下：

（1）关联销售

中建信息2020年和2021年向前五大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合计分别为40,822.82万元和3,558.80万元，占关联销售总金额的98.32%和66.81%，占中建信息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和0.20%。中建信息整体关联销售比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中建